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舉行的
第十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的情況）

2.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13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和四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3 年 5 月至 9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情況。

4.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述的四項合辦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5.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13 年 5 月至 6 月在南區公共

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於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3 年 4 月至 6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

6.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7.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 2013 年 5 月至 6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3 年 4 月至 6 月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於南區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康文署於 2013 年 5 月至 6 月及計劃於 2013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全民運動日 2013」、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招標工作的最新進展、淺水灣泳灘及中灣泳灘改善沙質工作、建議香港仔海濱花園及香港仔海旁花園統一命名為「香港仔海濱花園」、提前瀑布灣公園燒烤場照明系統關閉時間，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以及包玉剛泳池暖水供應的進展。

8.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同意香港仔海濱花園及香港仔海旁花園統一命名為「香港仔海濱公園」。

檢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活動之機制

9.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會解釋署方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活動的詳細情況，包括制定全年活動計劃的考慮因素，協辦機構安排等。

10.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要求署方備悉委員會對署方舉辦活動的意見。

石澳泳灘的安全問題

11.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會匯報南區各泳灘（包括石澳泳灘）的意外事件報告數字，及署方加強水上安全的措施。

12.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要求署方備悉委員會意見及改善石澳及

其他泳灘的安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1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同意康文署於會議文件提出的在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的修訂建議。

2013-20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14.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撥款申請：

- (a) 碧瑤灣至數碼港道樓梯擴闊工程（2,050,000 元）；
- (b) 石排灣邨漁光道往香港仔海傍道（景惠花園第一座）樓梯建造工程（1,261,000 元）；
- (c) 深灣道雅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前期探坑工程（79,000 元）；
- (d) 沙灣徑沙灣污水間隔篩廠旁放置附有座位的避雨亭工程（95,000 元）；以及
- (e) 赤柱社區會堂改善工程（1,380,000 元）。

15.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撥款申請：

- (a) 南區四個戶外康樂場地—為照明系統安裝智能天文時間開關掣（101,500 元）；
- (b) 南區三個室內康樂場地—裝設節能照明系統改善工程（54,500 元）；
- (c)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裝設兒童遊樂設施（450,000 元）；
- (d) 南區新圍村休憩處—改善現有設施（2,786,000 元）；以及
- (e) 薄扶林村二號休憩處—改善現有設施（2,142,000 元）。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文第 14 及 15 段的工程項目撥款申請。

2013-20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17.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

序：

優先

次序 工程名稱

1. 新圍村 21A 號屋附近溪流河堤維修工程；
2. 薄扶林村 96C 號屋附近加建渠道工程；
3. 於深灣遊艇會短期租約部份用地建造康樂場地；
4. 華富道富臨軒對面消防閘後附近位置加建避雨亭及長椅工程；
5. 拆除圍網工程；
(域多利道明愛胡振中中學巴士站對面、近沙宣道海日樓、數碼港道貝沙灣 3 期 6 座對面、數碼港道貝沙灣 6 期 3 座對面、薄扶林道薄扶林花園 6 座對面)
6. 深灣碼頭徑 (3 號及 4 號商店) 附近平整路面工程；
7. 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

18.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上文第 17 段以優先次序排列的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及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徵詢意見

19.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9 月